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永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永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永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蔡永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2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	
	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2/1 1/27	臺南地檢1 13年度毒 偵字第220 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65 2號	113/0 3/04	同左	113/04/ 24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3833 號	編號1- 2經本 院113 年度聲 字第10 55號裁 定應執 行有期 10月， 如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 算壹日
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3/0 1/19	臺南地檢1 13年度毒 偵字第518 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99 8號	113/0 3/29	同左	113/05/ 15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4266 號	
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 6月	113/0 4/06	臺南地檢1 13年度毒 偵字第765 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20 97號	113/0 6/24	同左	113/08/ 08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6846 號	
	不安 全駕 致交 通危 險罪	有期徒刑 3月	113/0 4/08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15717 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交簡字第 1836號	113/0 8/20	同左	113/10/ 04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8320 號	